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杨思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沈利华先生、许华青女士、李进先生、毛文华先生、许国睿先生、姚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许华青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为科

毛美英

张克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